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說明

110.11.11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錢
從哪裡來

錄取
方式

友善
提醒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錢
從哪裡來

友善
提醒

誰可以申請

誰 可以申請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交換期間「仍未領到畢業證書」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同一學制，只能交換一次。

※陸籍學生不宜申請大陸地區合作學校。

※研究所學生，只能交換一學期。

誰
可以申請

錄取
方式

錢
從哪裡來

友善
提醒

怎麼申請

怎麼申請

1. 注意申請
時間

2. 取得必要
文件

3. 登入平台

4. 繳交紙
本至系辦

1. 注意申請時間

申請日期	交換時間	舉例
上學期： 11月1日-11月30日	下個學年度 可選擇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109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通過者， 於110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下學期： 5月1日-5月31日	下個學年度 第二學期出國	109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通過者， 於110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 本次名額是上學期申請後剩餘名額 ◆ 本次申請以二技、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

備註：申請截止日若逢例假日則順延

2. 取得必要文件

你需要這些文件，才能登入平台！

□ 出國進修計畫書

□ 家長切結書

□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行政大樓1樓有機器。列印時，選「中文歷年成績單(要列印排名)」)

□ **2年內**外語成績證明(英文「只」接受托福學術組、雅思學術組成績；並請**依合作學校規定繳交**)

□ 已服役證明文件(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附)



日間部 您好, 請選擇申請項目			制下時
申請項目	單價	工作時程	
中文歷年成績單	10	立即領取	
中文歷年成績單(要列印排名)	10	立即領取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7個工作	
中文學期成績單	10	立即領取	
中文成績名次證明	10	7個工作	

怎麼
申請

4. 繳交紙本至系辦

上網填寫完成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送至系辦：

- ❑ 甄選申請表(從線上平台列印出來!)，務必**親筆簽名**
- ❑ 入學至前一學期**正本**成績單
- ❑ **2年內**外語**正本**成績證明(申請大陸地區免附)

重要事項說明

姊妹校
名單查詢

選填志願

- 自行查詢研修課程
 - 請善用網路查詢。若資訊不齊全，可去信聯繫交換學校負責老師。

選填前

- 至多**10個志願**
 - 志願序為分發之重要依據。
 - 同一間學校的全年、上學期、下學期，都算是獨立的一個志願！

選填規定

注意

國際處「不」介入**學生選課**和**成績抵免**！請與系上討論。

選填學校	交換期間	志願序
上海大學	上學期	1
上海大學	全學年	2
上海大學	下學期	3
諾歐商學院	上學期	4
慕尼黑科技大學	上學期	5
萊茵瓦爾應用科大	上學期	6
慕尼黑科技大學	下學期	7
諾歐商學院	全學年	8
慕尼黑科技大學	全學年	9
萊茵瓦爾應用科大	全學年	10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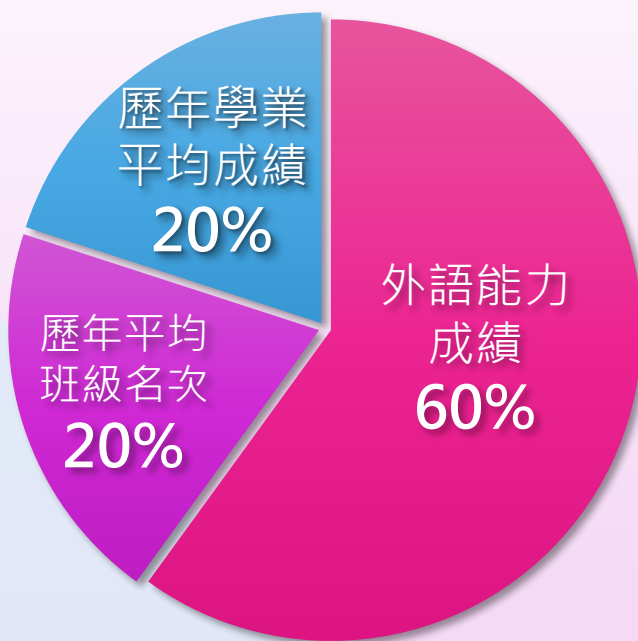
錢
從哪裡來

友善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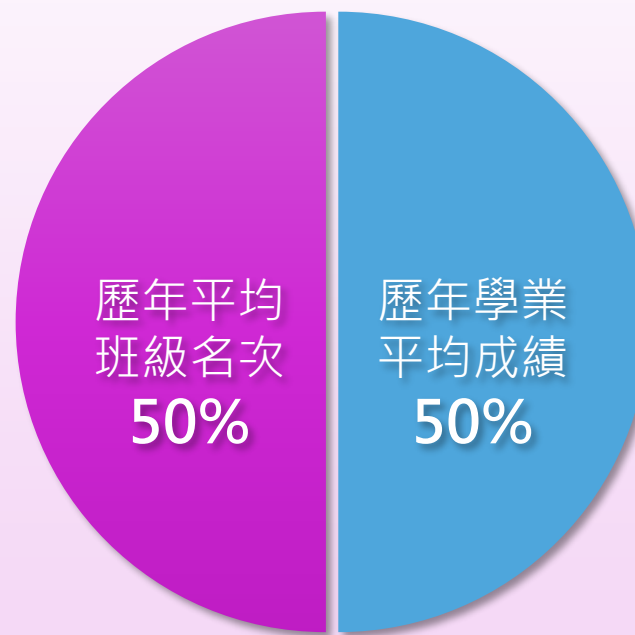
錄取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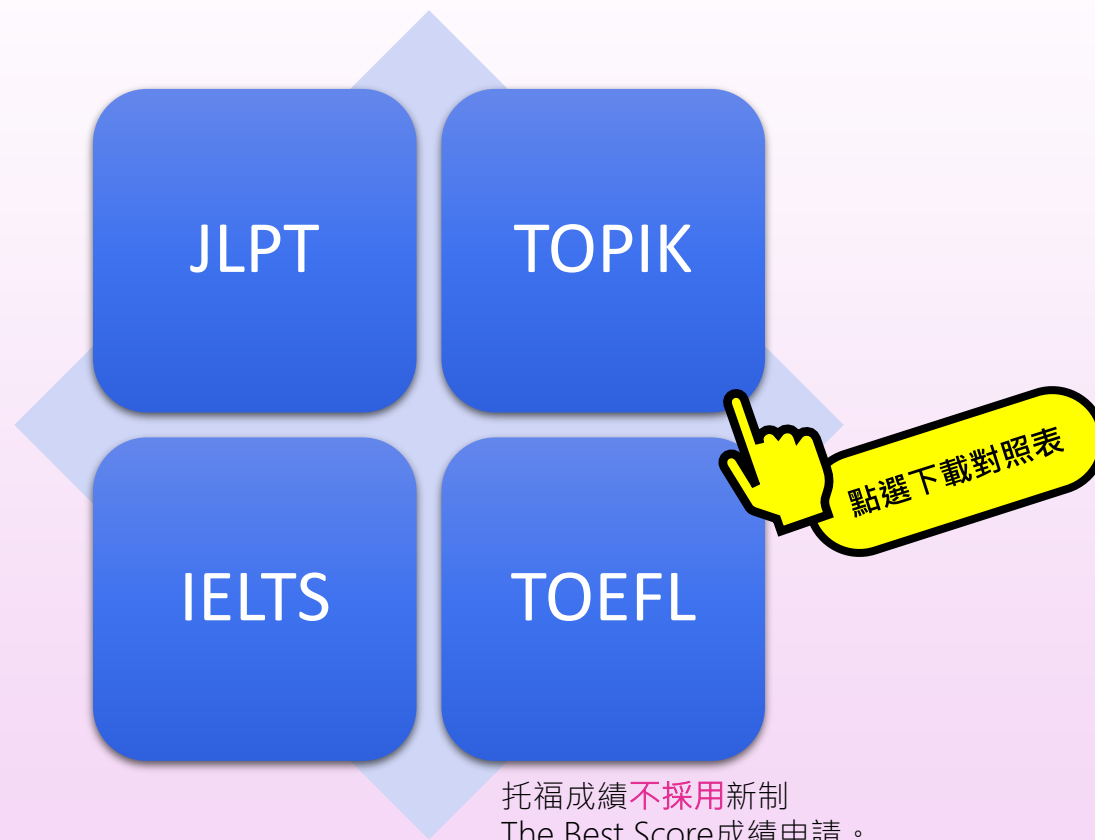
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



不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
(大陸地區)



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



錄取方式

1. 根據成績總積分及志願序推薦

2. 同分者評比依據：

- ① 外語成績
- ②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3. 正取生無法出國，資格不保留，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注意事項

交換生繳交錄取同意書後反悔，將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短期交換。

正式交換生經國際處提名後，應主動積極配合姐妹校繳交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逾期繳交將視同自願放棄。

各姐妹校外語申請條件可[在此查詢](#)

針對各項傳染病的疫苗，應注意各國規定。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友善
提醒

錢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1. 申請資格

- 通過交換生甄選，至國外合作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換。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
-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
- 同一教育階段，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
-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2. 獎助名額及金額

計畫名稱	獎助名額	獎助金額
學海飛颺	全校不超過30名 (不含赴陸及港、澳地區人數)	視教育部經費核給
學海惜珠	個案送教育部審核	視教育部經費核給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3. 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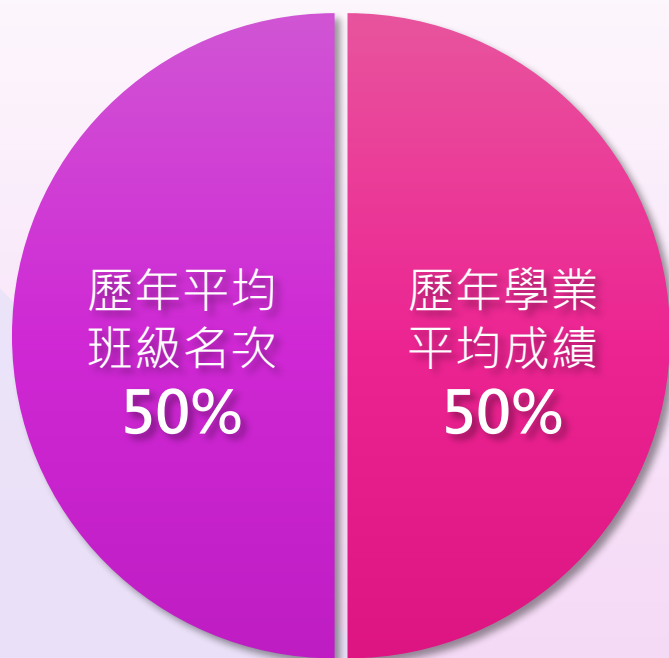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提交文件(繳到國際處)	錄取公告	領款提交文件
學海飛颺	併同交換生11月申請時於系統同時提出	※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申請文件 1. 綜合表現證明 (國際志工、文化大使) 2.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日、西、法、德，不包含英) 3.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	6月下旬	1.入學許可 2.家長同意書 3.研修學校行事曆 4.簽證 5.機票購票證明 6.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7.本人簡易私章 8.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蓋章)
學海惜珠	※僅申請11月之交換生可申請	1. 學海惜珠申請書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相關補助證明。 3.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4.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5.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4. 「學海飛颺」計畫成績採計方式



外加綜合表現
(至多1分)

-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及文化大使所累積之服務時數
- +0.2分/每20小時，至多採計100小時

外加第二外語
(至多1分)

- 初級：+0.2分
- 中級：+0.5分
- 高級：+1分

外加國際學程
課程
(至多2分)

- 學習成績(至多兩科)
- 80-89分：+0.5分
- 90-99分：+1分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5. 申請流程

- ◆ 通過交換生甄選，至國外合作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換。
-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有戶籍(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
- ◆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
- ◆ 同一教育階段，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
- ◆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
-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相關補助證明。

1. 學生申請

11月1-30日
併同交換生申請時提出

2. 國際處初審送各院及教育部審查

2月上旬
國際處完成初審(惜珠免)

2月中旬
送各院審查

3月中旬
送教育部審查

6月中旬
教育部核定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錄取學生

3. 學生簽訂契約繳交領款文件

- 1.入學許可
- 2.家長同意書
- 3.研修學校行事曆
- 4.簽證
- 5.機票購票證明
- 6.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7.本人簡易私章
- 8.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蓋章)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6. 注意事項

1. 交換一學期者：提前返國，全數退還！
2. 交換一學年者：
 - ① 未滿一學期，全數退還！
 - ② 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依比例退還！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錢
從哪裡來

友善提醒

友善提醒

及早規劃準備，避免因海外交換而延畢

讓海外交流研修豐富你的學習，而非增添負擔

視自身財務情況，學海獎助金非能預期，多與家人討論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如：寒/暑假姐妹校短期交流計畫

善用合作學校資源，積極研修專業課程

友善提醒

交換生暨學海申請流程總覽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交換期間「仍未領到畢業證書」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1. 準備

10月上旬前/3月下旬前
交換生宣導座談、留學講座

10月中旬/4月中旬
於國際處網站，公告申請辦法、時程

11月底/5月底之前
登入平台

1. 出國進修計畫書
2. 家長切結書
3. 歷年成績單
4. 外語成績證明
5. 已服役證明文件

11月申請者可申請學海
(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
申請文件)
1. 綜合表現證明
2.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3.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

11月底/5月底之前
紙本送至所屬系科所

1. 交換生申請表(線上平台列印)
2. 正本歷年成績單
3. 外語正本成績證明

2. 審查、提名

12月下旬/6月下旬
系科所完成初審

1月中旬/7月中旬
國際處公告名單

決定
出國

放棄
出國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
錄取同意書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棄權聲明書

3. 出國

3-5月下旬前/9-11月下旬前

1. 國際處：向合作學校提名
2. 合作學校：寄發同意函
3. 國際處：準交換生呈核、行文通知
相關單位學籍保留、緩徵名單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學海錄取學生

6月下旬前/12月下旬前
學生：

1. 校內：辦理學分抵免、研修、緩徵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與研修學校聯繫：選課、入學許可、住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申請簽證、預訂機票等
4. 學海錄取學生：繳交領款文件

重要訊息

11月申請者：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
出國研修

- 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5月申請者：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

- 二技、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
-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主。
-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
- 不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訊息
查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
依國際處網站公告及法規為準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相關問題詢問
非大陸地區學校:tinatsai@ntub.edu.tw
大陸地區學校:senarchen@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